※有關「臺北市政府受理行義路溫泉開發許可案相關作業流程」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都審核定程序一案

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110.12.20.北市都規字第1103102518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12月20日

主旨：有關「臺北市政府受理行義路溫泉開發許可案相關作業流程」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都審核定程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110年11月18日北市都規字第1103100128號函送110 年11月 5日「研商行義路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變更推動事宜」會議紀錄續辦。

二、查本局前以 103年 4月10日北市都規字第 10332000800號函檢送旨揭作業流程，該流程規定行義路開發申請案須於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申請都審核定。為利個案申請人於都市計畫公告後辦理相關作業，經本局以前開會議釐清，針對該作業流程涉及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核備之程序及內容，補充說明如下：

（一）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30日內，向本局掛件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核定，並檢附線上申請書及都審核定前應辦理事項切結書（檢附該切結書 1份供參考）。

（二）前揭應辦理事項皆完成後，於30日內檢附相關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都市設計報告書核備。

三、前項作業流程請各業者依個案情形核實辦理。

正本：○○發展協會（臺北市北投區○○○路○○號）、○○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北投區○○○路○○號）、○○有限公司（臺北市北投區○○○路○○巷○○號）、○○有限公司（臺北市北投區○○○路○○巷○○號）、○○有限公司（臺北市北投區○○○路○○巷○○號）、○○有限公司（臺北市北投區○○○路○○號）、○○有限公司（臺北市北投區○○○路○○巷○○號）、○○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松山區○○○路○○段○○號○○樓）、○○有限公司（臺北市北投區○○○路○○號）、○○有限公司（臺北市北投區○○○路○○巷○○號）、○○有限公司（臺北市北投區○○○路○○巷○○號）、○○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北投區○○○路○○號）、○○溫泉會館（臺北市北投區○○○路○○巷○○號）、○○有限公司（臺北市北投區○○○路○○號）、○○有限公司（臺北市北投區○○○路○○號）、○○有限公司（臺北市北投區○○○路○○號）、○○有限公司（臺北市北投區○○○路○○號）

副本：○○有限公司（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路○○號○○樓之○○）、○○○建築師事務所（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之○○）、○○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有限公司（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路○○巷○○號○○樓）、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含附件）、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

抄本：